#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資圖研字第 10200010221 號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告

旨:預告修正「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爲「國立公共資訊圖

書館規費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主

一、修正機關: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 三、「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館全球資訊網站 (網址:http://www.nlpi.edu.tw)「活動公告/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館研發小組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 (三) 電話: 04-2262-5100#1013 趙科員
  - (四) 傳真: 04-2262-0002
  - (五) 電子郵件: cup@nlpi.edu.tw

#### 館 長 呂春嬌

### 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係國立臺中圖書館於九十五年六月一日以文建會文貳字第〇九 五一一三二三五號令訂定發布,爲因應新館配合組改及對外開放使用之需,爰修正名稱、相關 場地、設備、借閱證等規費標準。

## 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	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	配合組改變更館名
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國立 <u>公共資訊</u> 圖書館各	第二條、國立臺中圖書館各項規	一、配合本館舊館與新館場
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每時段	費收費數額如下:	地設備及借閱證現況作
以3小時計:	一、文化廣場使用費:每小時	修正。

- 一、<u>館前廣場場地使用費:每</u> 時段新臺幣五千元。
- 二、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新臺幣一萬五千八 百元。
- 三、國際會議廳錄影設備使用 費:每時段新臺幣一千三 百元。
- 四、國際會議廳翻譯設備使用 費:每時段新臺幣三千二 百元。
- 五、第一會議室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新臺幣六千二百 元。
- 六、第一會議室錄影設備使用 費:每時段新臺幣八百 元。
- 七、第二會議室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新臺幣三千六百 元。
- 八、第二會議室錄影設備使用 費:每時段新臺幣五百 元。
- 九、數位學習教室(電腦教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 新臺幣四千元。
- 十、數位學習教室(電腦教室)軟體安裝費: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 十一、數位影音中心場地使用 費:每時段新臺幣三千 元。
- 十二、<u>視聽室場地使用費:每</u> 時段新臺幣七千元。
- 十三、多元學習教室場地使用

新臺幣一百七十元。

- 二、研習教室使用費:每小時 新臺幣七百四十元。
- 三、網路資源中心使用費:每 小時新臺幣一千一百六十 元。
- 四、第二會議室使用費:每小 時新臺幣八百六十元。
- 五、視聽室使用費:每小時新 臺幣八百元。
- 六、借閱證補發費:每張新臺 幣五十元。
- 七、電腦資料列印費:每張新 臺幣二元。

二、條次遞延。

新臺幣二元。

費:每時段新臺幣五千 五佰元。 十四、研習室(中興分館): 每時段新臺幣八百元。 十五、視聽室(中興分館): 每時段新臺幣六百元。 十六、文 化 廣 場 (精 武 分 館):每時段新臺幣五 千元。 十七、一般借閱證補發費:每 張新臺幣五十元。 十八、智慧借閱證辦證及補發 費:每張新臺幣一百 元。